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存续期评估机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红土创新盐田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3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首次募集)	2021 年 6 月 7 日
公募 REITs 合同更新生效日 (第一次扩募)	2023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依据和更换时间

本基金更换前评估机构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评估服务 3 年。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基金管理人对评估机构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服务方案、历史同类项目经验、报价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本基金拟聘请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 2023 年度评估机构。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改聘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该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不造成影响。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